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分别是梁君、郑海军、张毅、韩钢、周异助、杨旭东、谷同民董事和赵振、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黄新颜董事、秦伟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周异助董事、赵振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6名监事、2名非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用坛百路收费权为公司长期贷款质押的议案

公司拟以坛百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总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具体提款时间、贷款利率等授权经营班子与工行广西区分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徐德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